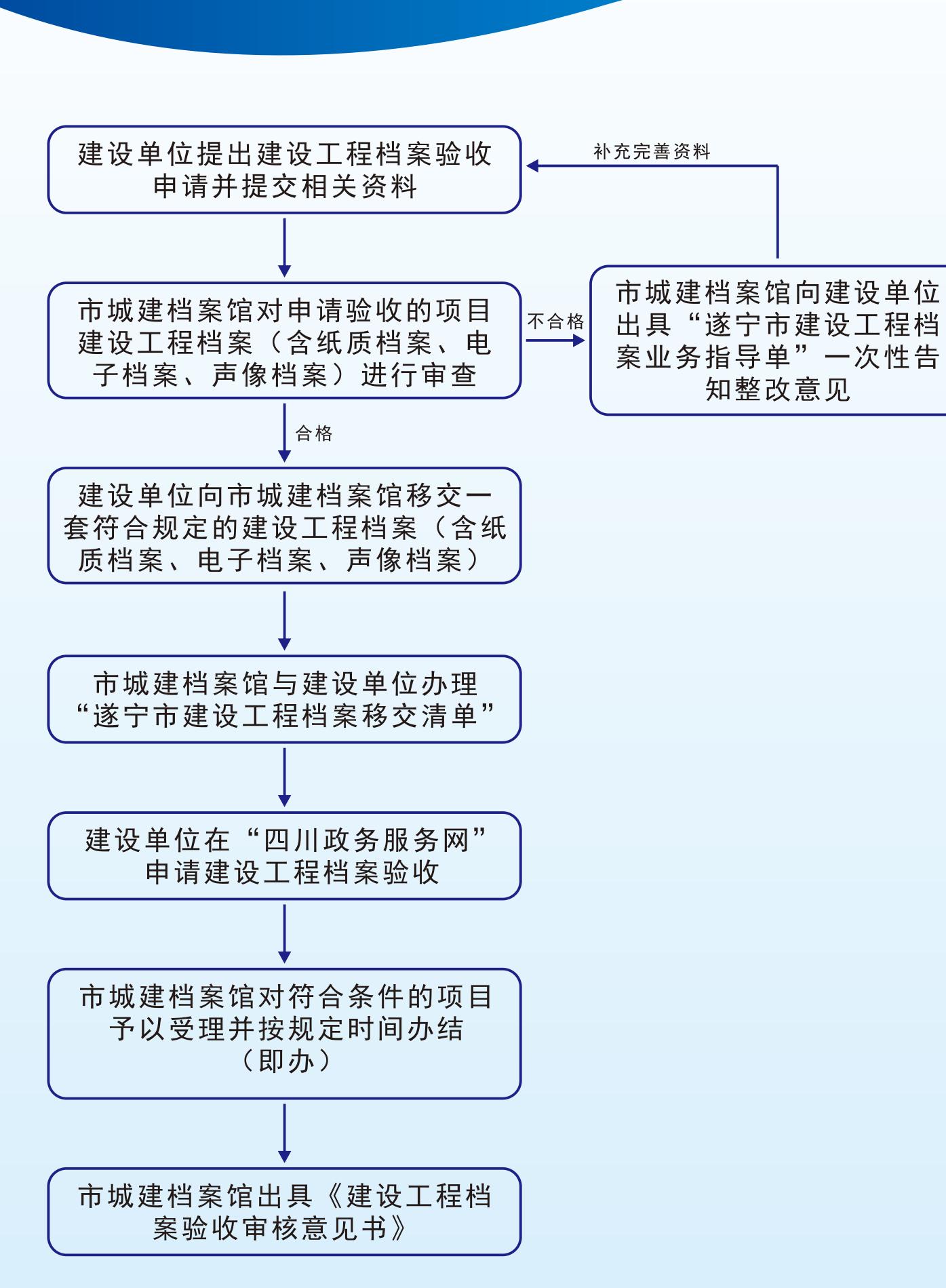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档案查阅利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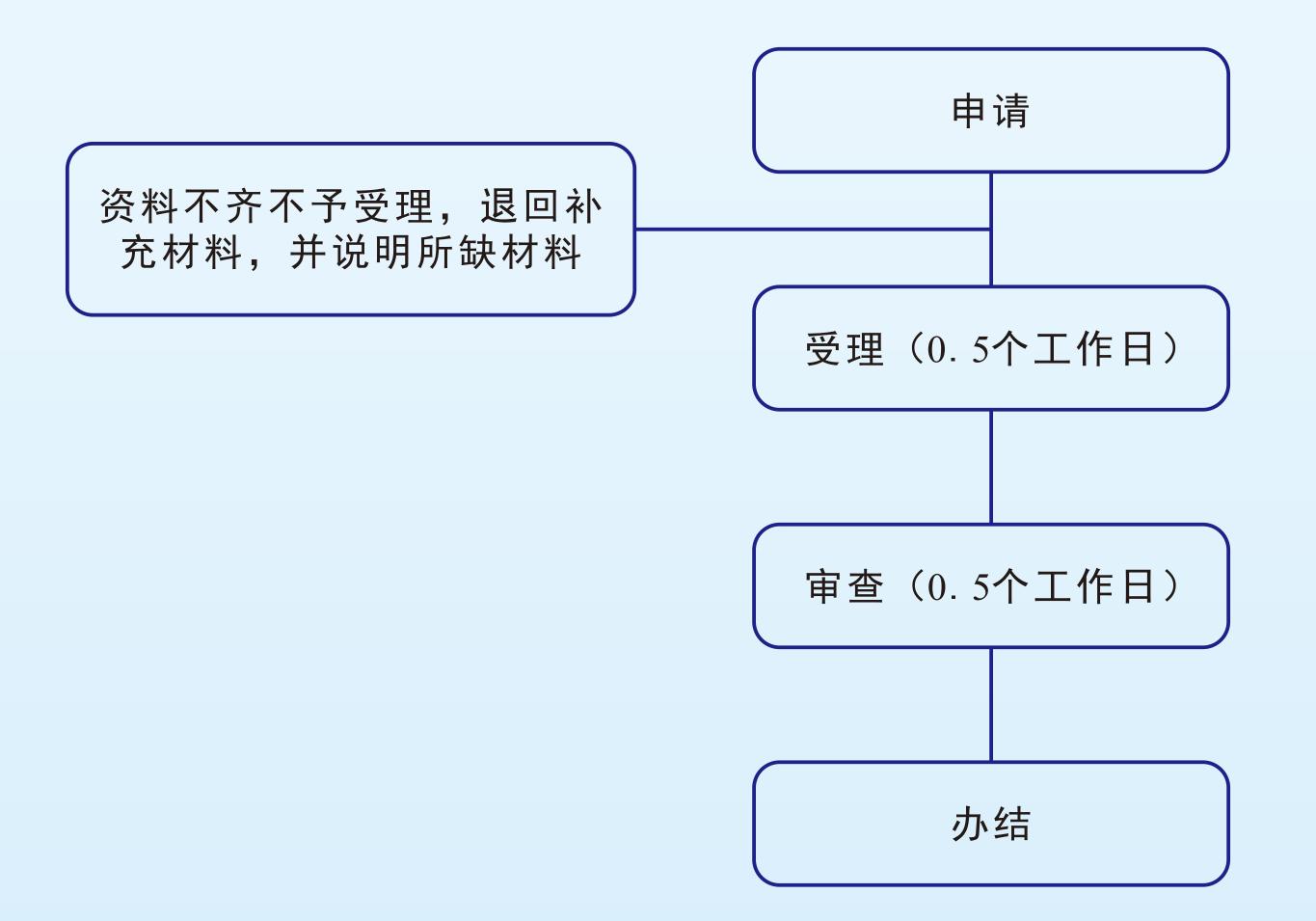
申请人提出建设工程档案查阅利用申请 申请人出示申请材料及个人有效证件 申请人填写 《遂宁市查阅利用档案、文件资料登记表》 市城建档案馆工作人员通过 计算机检索调阅档案资料 查阅利用审批 复印、复制、拷贝档案资料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流程图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 迁移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审批

- 一、适用范围
-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办理资料
- 1.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排水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 3. 同意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书面意见;
  - 4. 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5.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排水设施许可申请表。
  - 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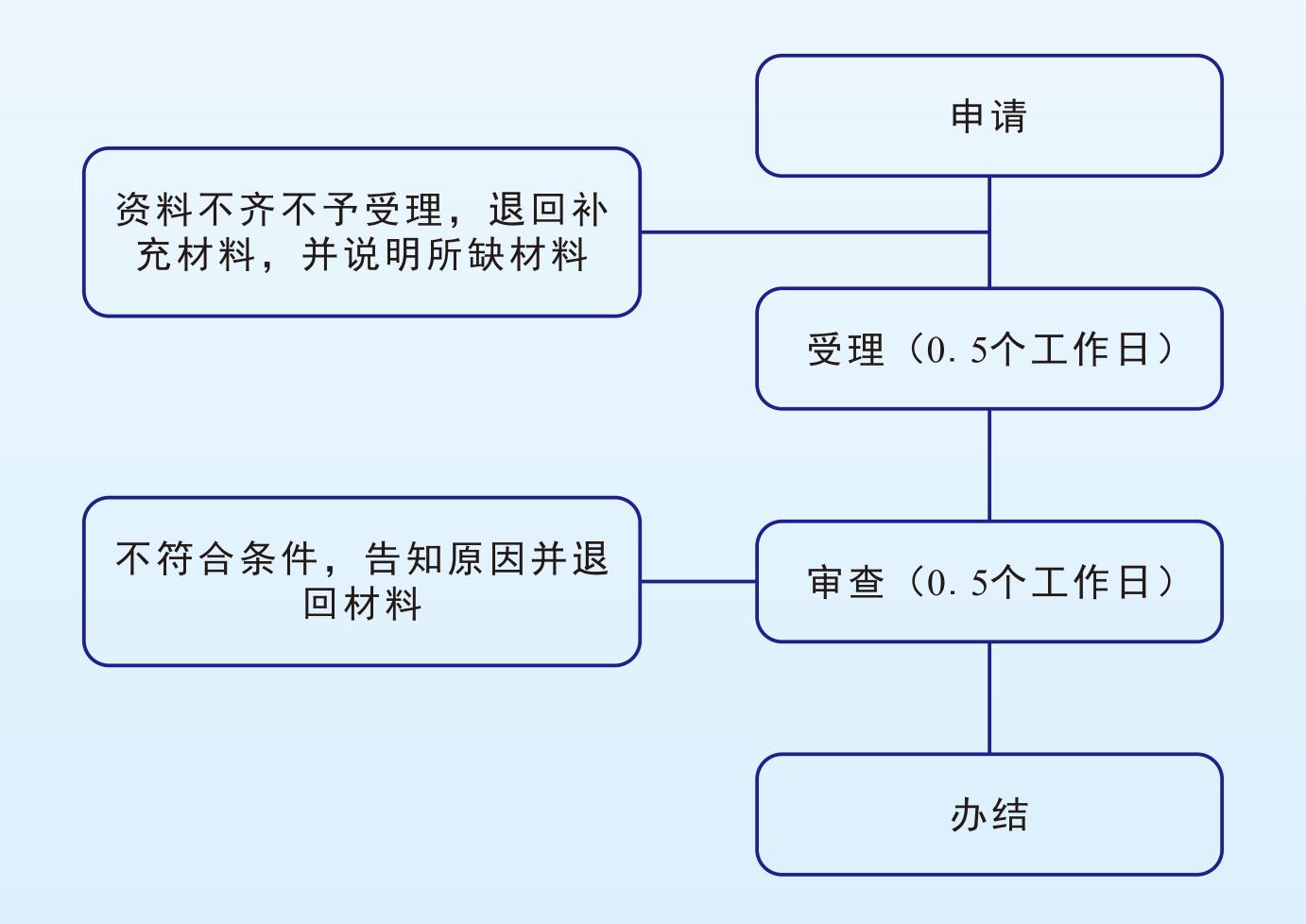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一、适用范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二、办理资料
- 1.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办理流程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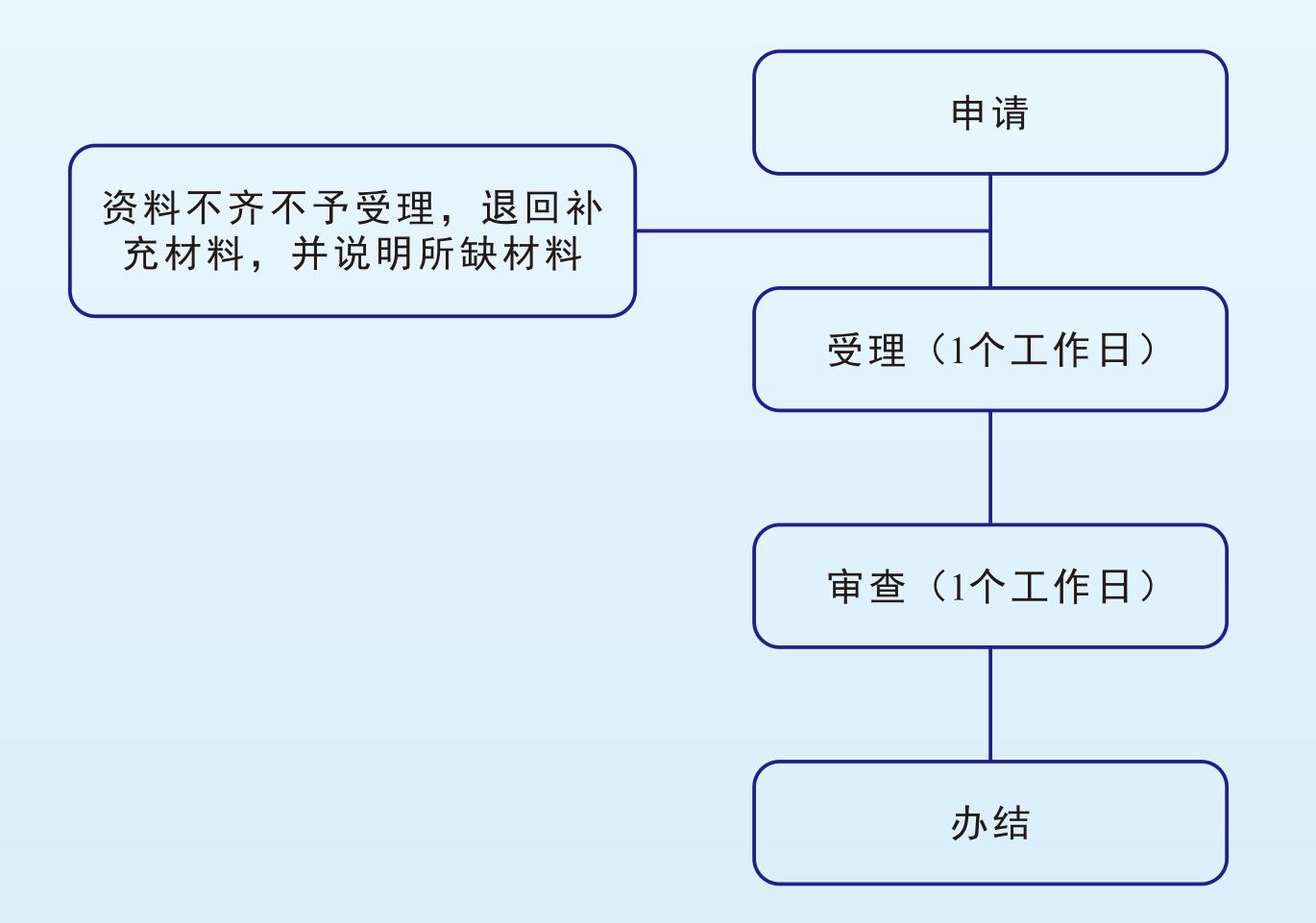
#### 一、适用范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 二、办理资料

- 1. 工程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材料;
- 4. XX排水许可申请单位关于排水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 三、办理流程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地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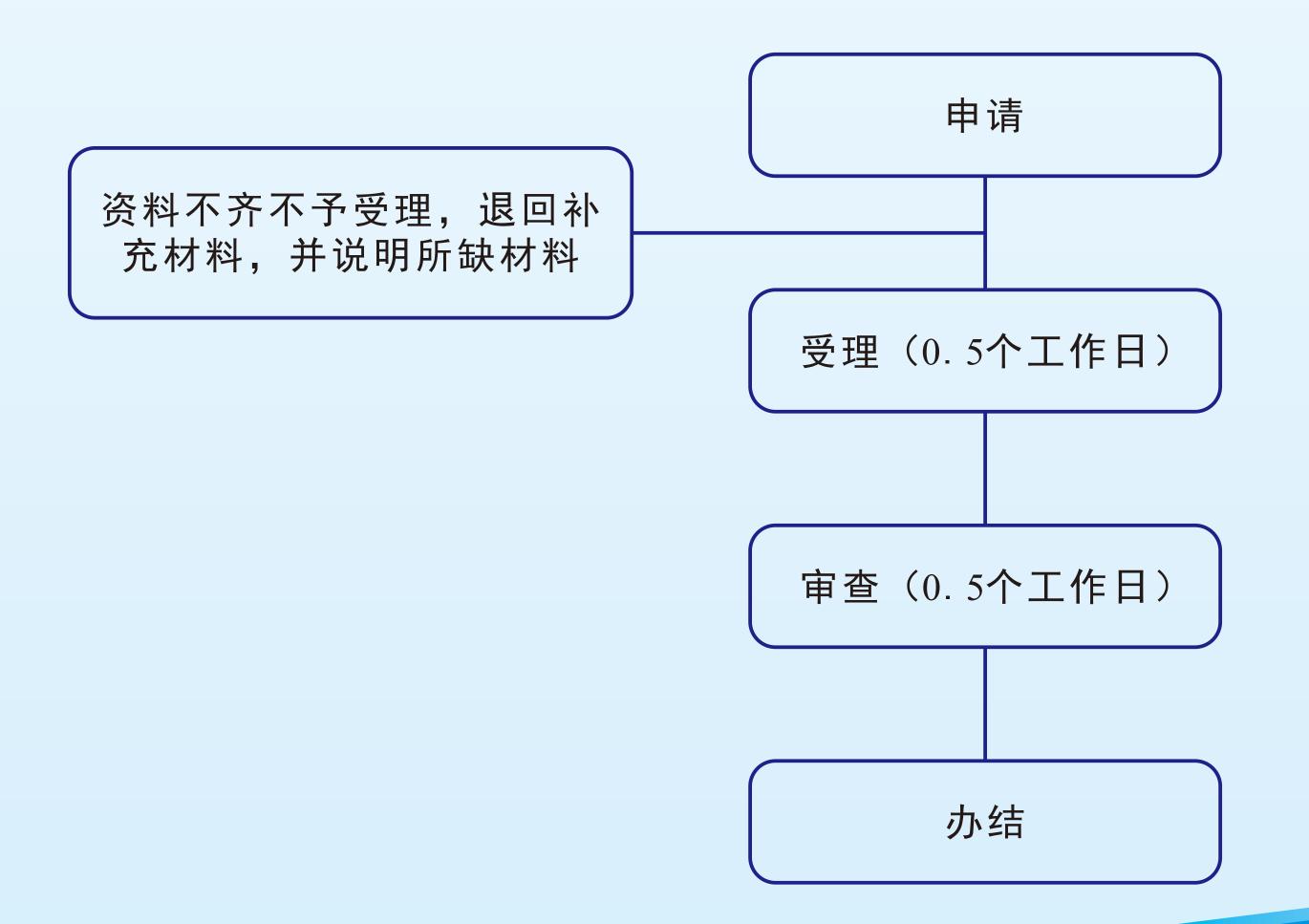
#### 一、适用范围

因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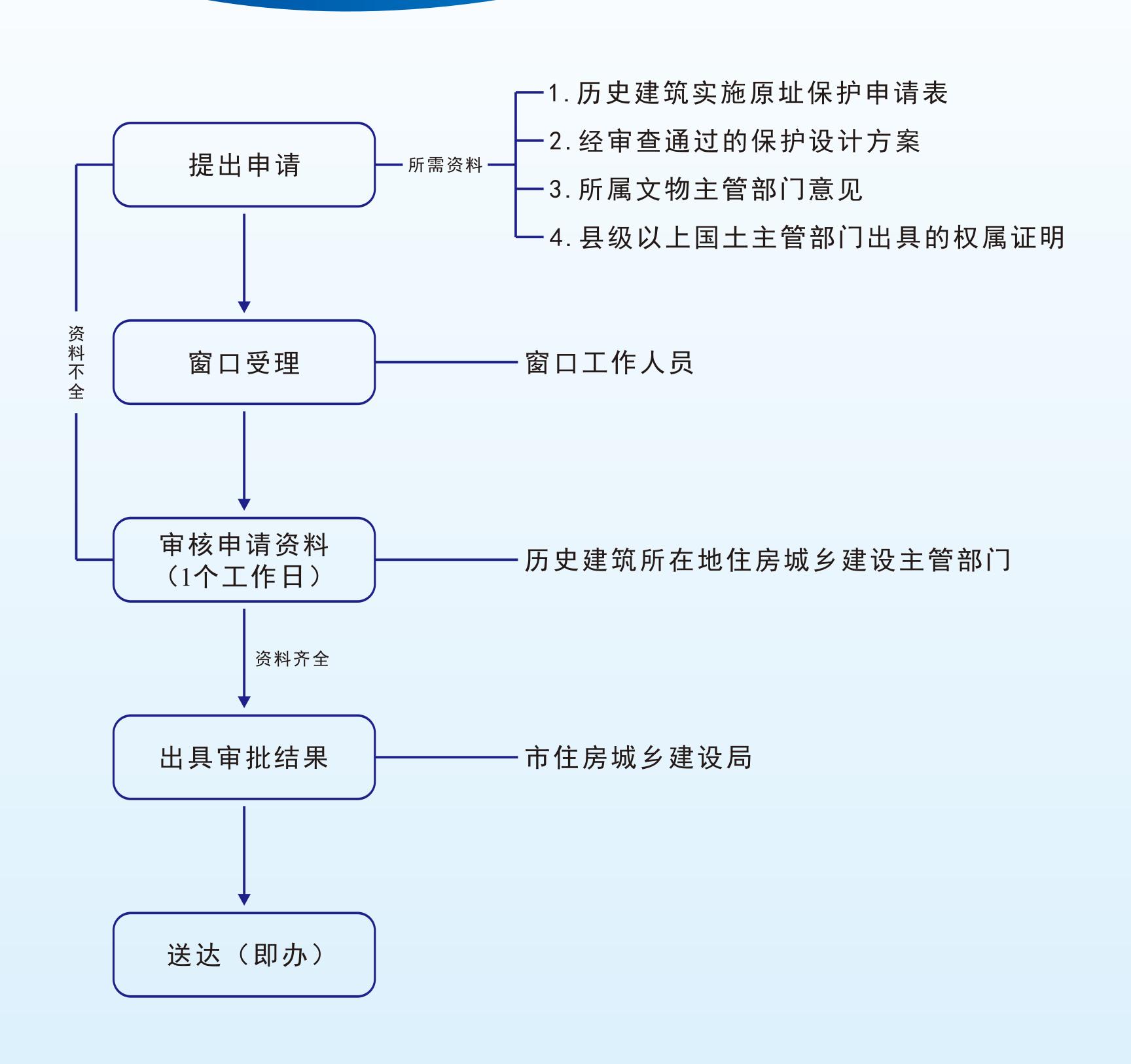
#### 二、办理资料

- 1.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 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2.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施工图;
  - 3.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 4.施工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5. 改装、拆除、迁移或连接城市供水设施许可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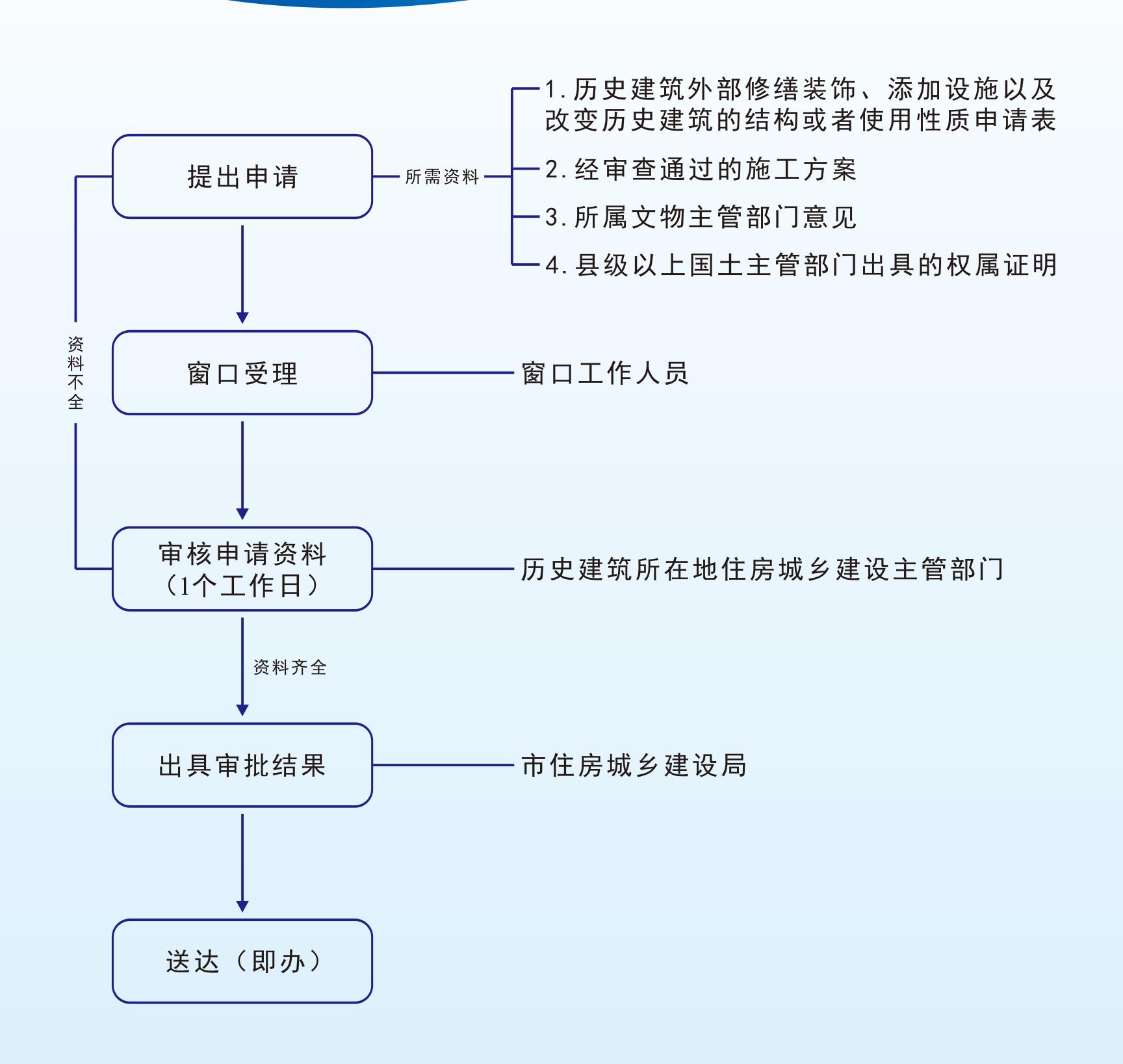
#### 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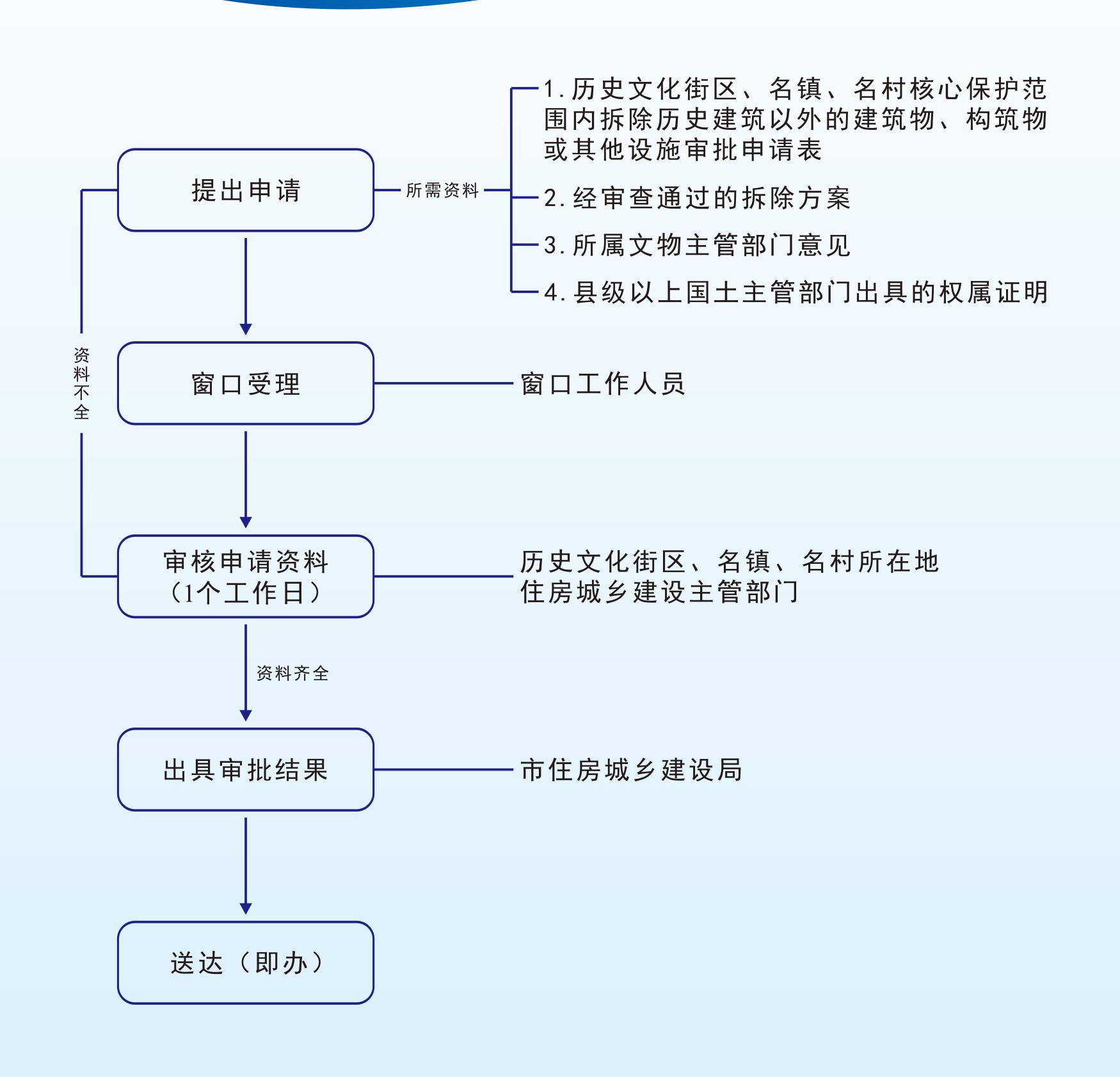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流程图(市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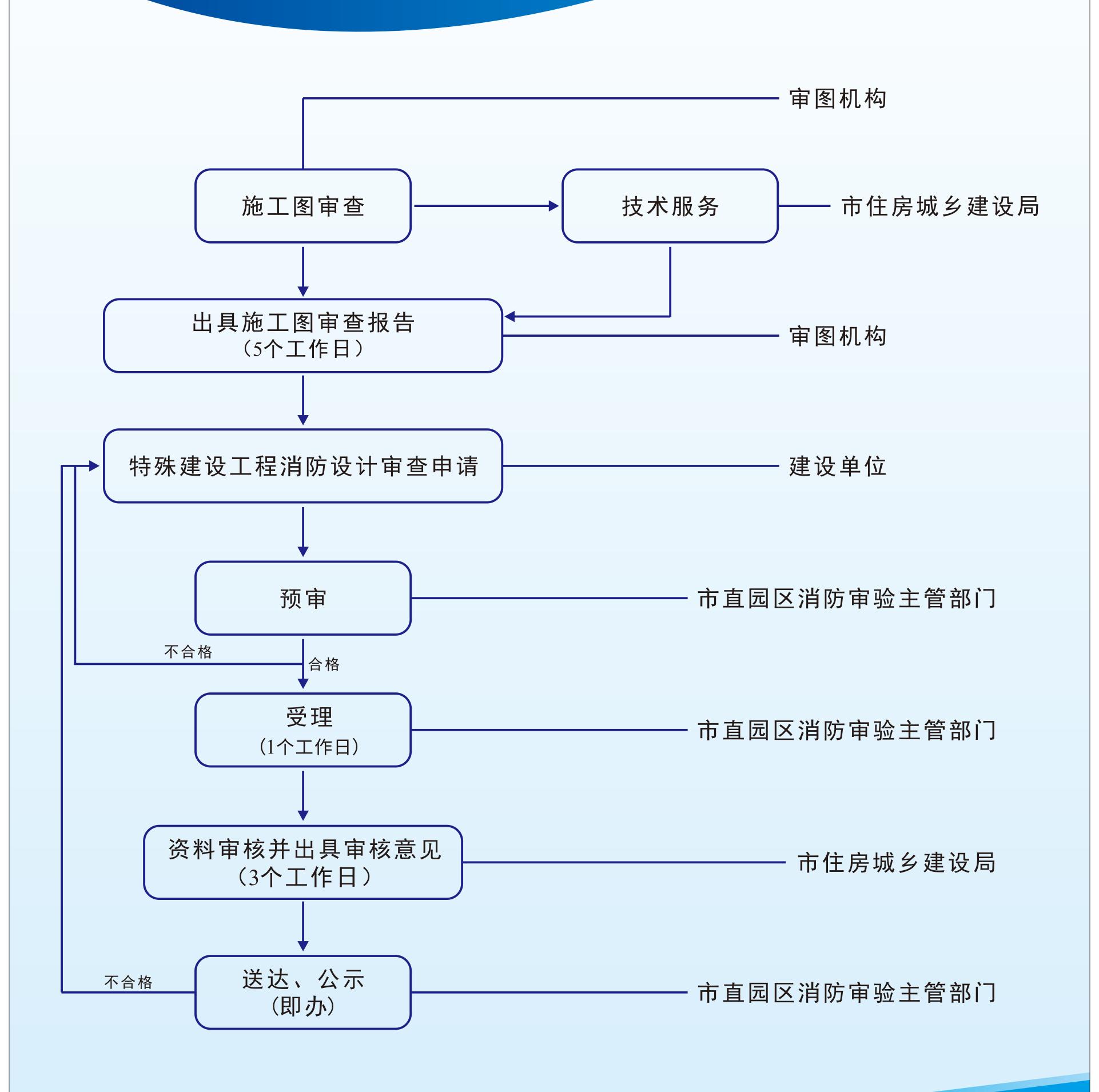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流程图(市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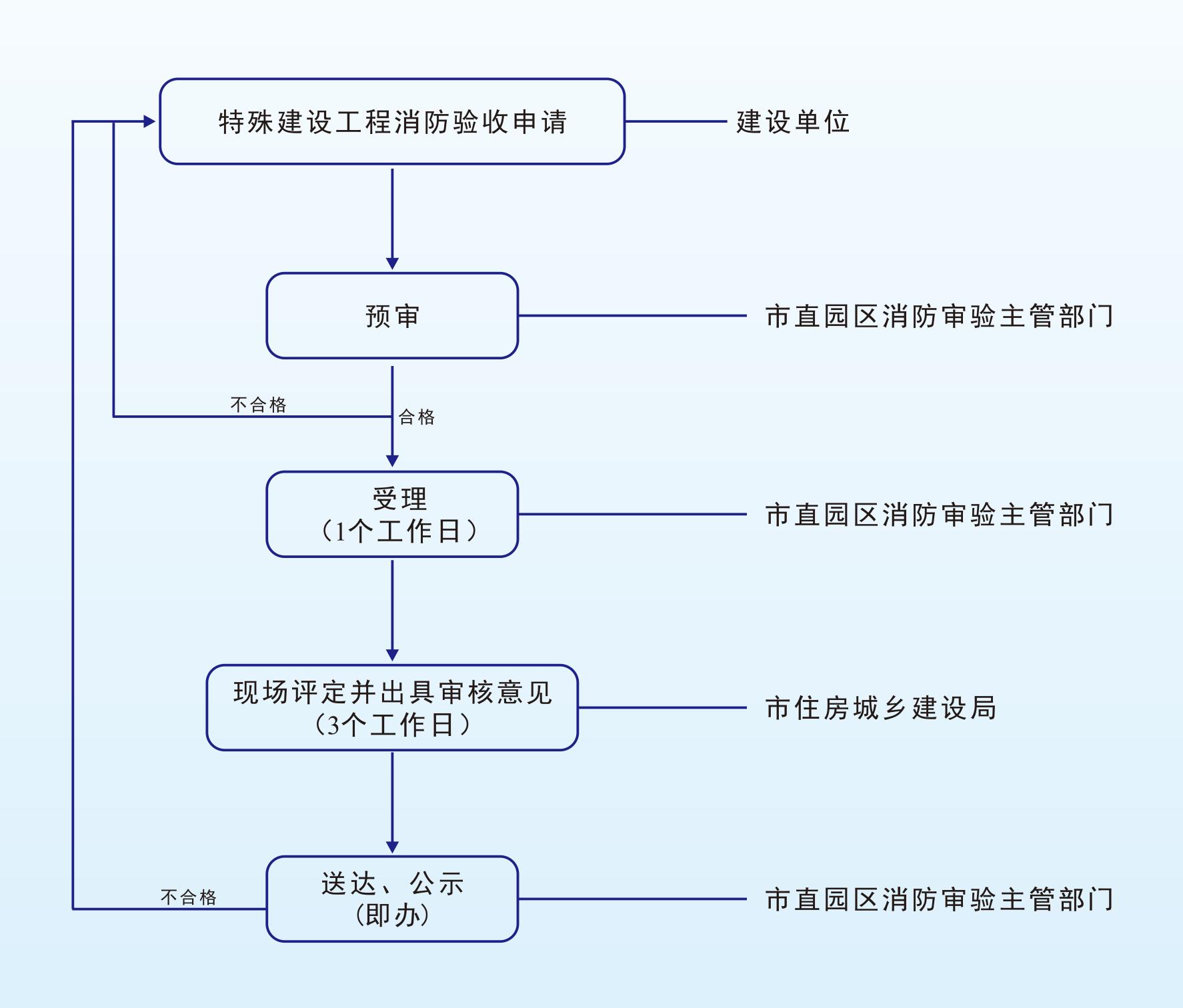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新办"流程图(市本级)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市本级)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 市本级)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府服务网在线向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接件

检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形式要求

#### 受 理

按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审查

对申请材料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进行检查和核实

#### 审核

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

#### 决 定

根据审查申请材料的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 制证

使用一体化平台或业务平台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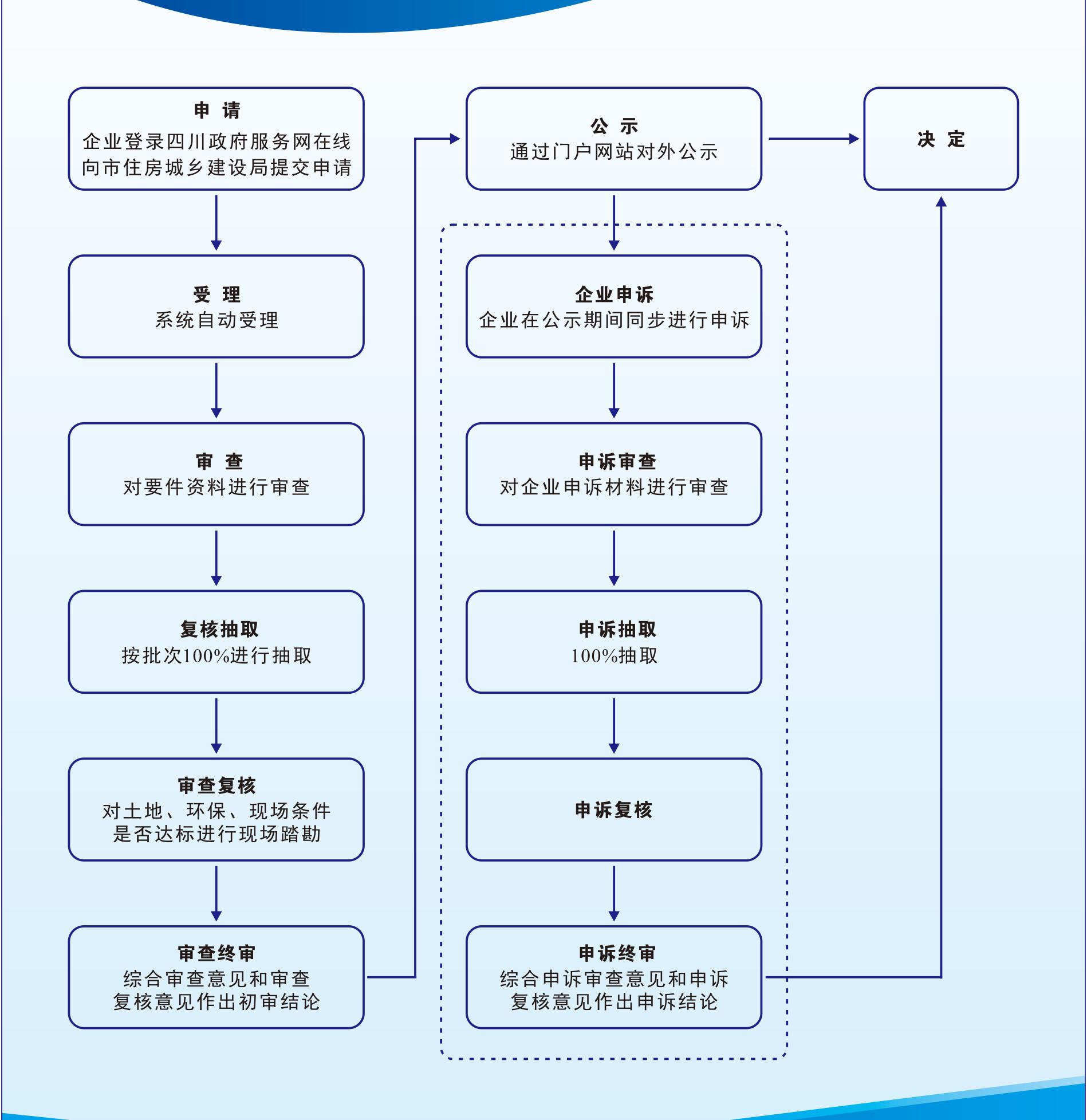
#### 发证

邮寄送达或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

办理时限: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流程图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流程图

####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四川政府服务网在线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申请材料

#### 受 理

系统自动受理 受理后申请材料将无法撤回修改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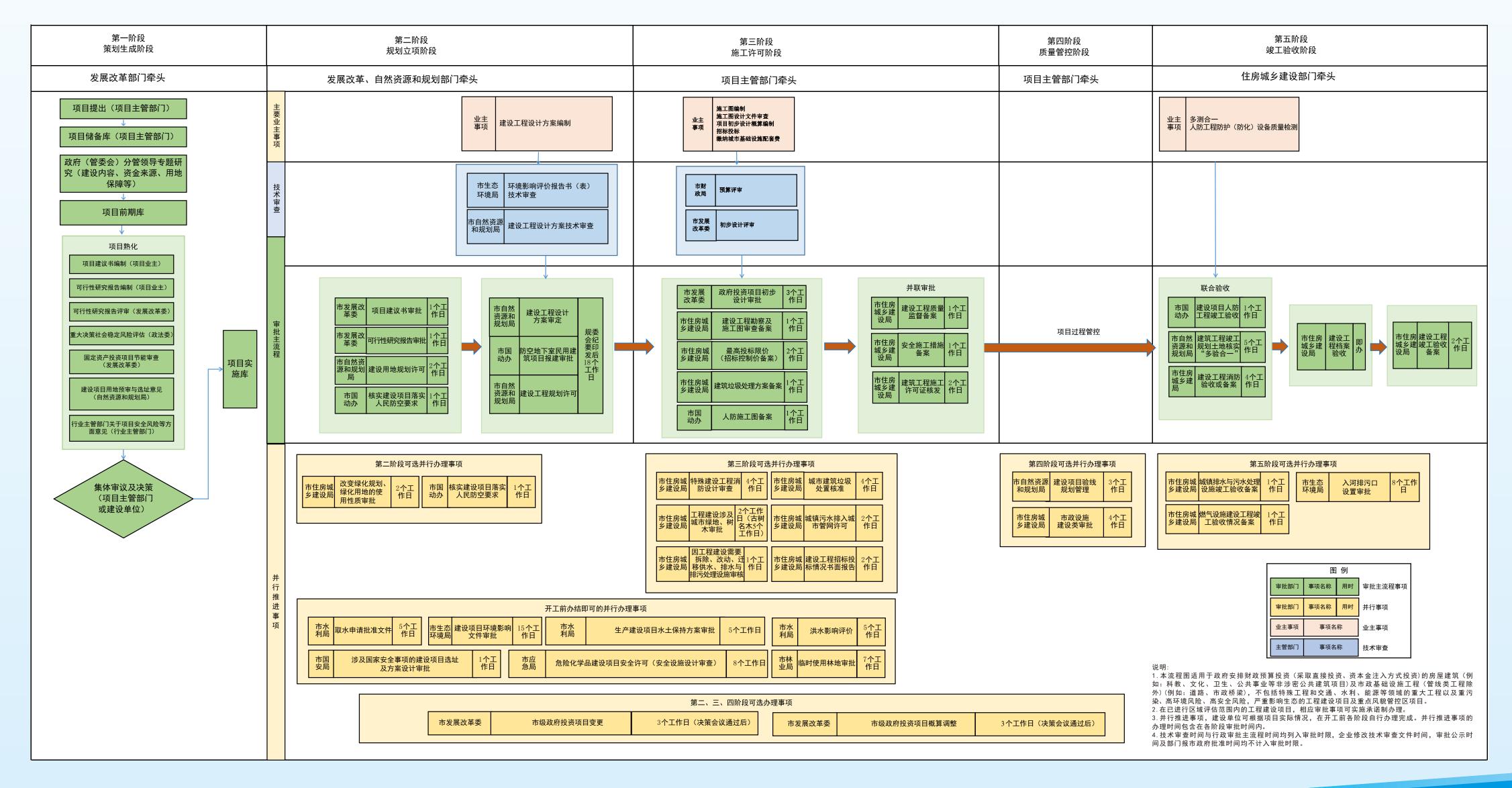
#### 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决定

##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 (一、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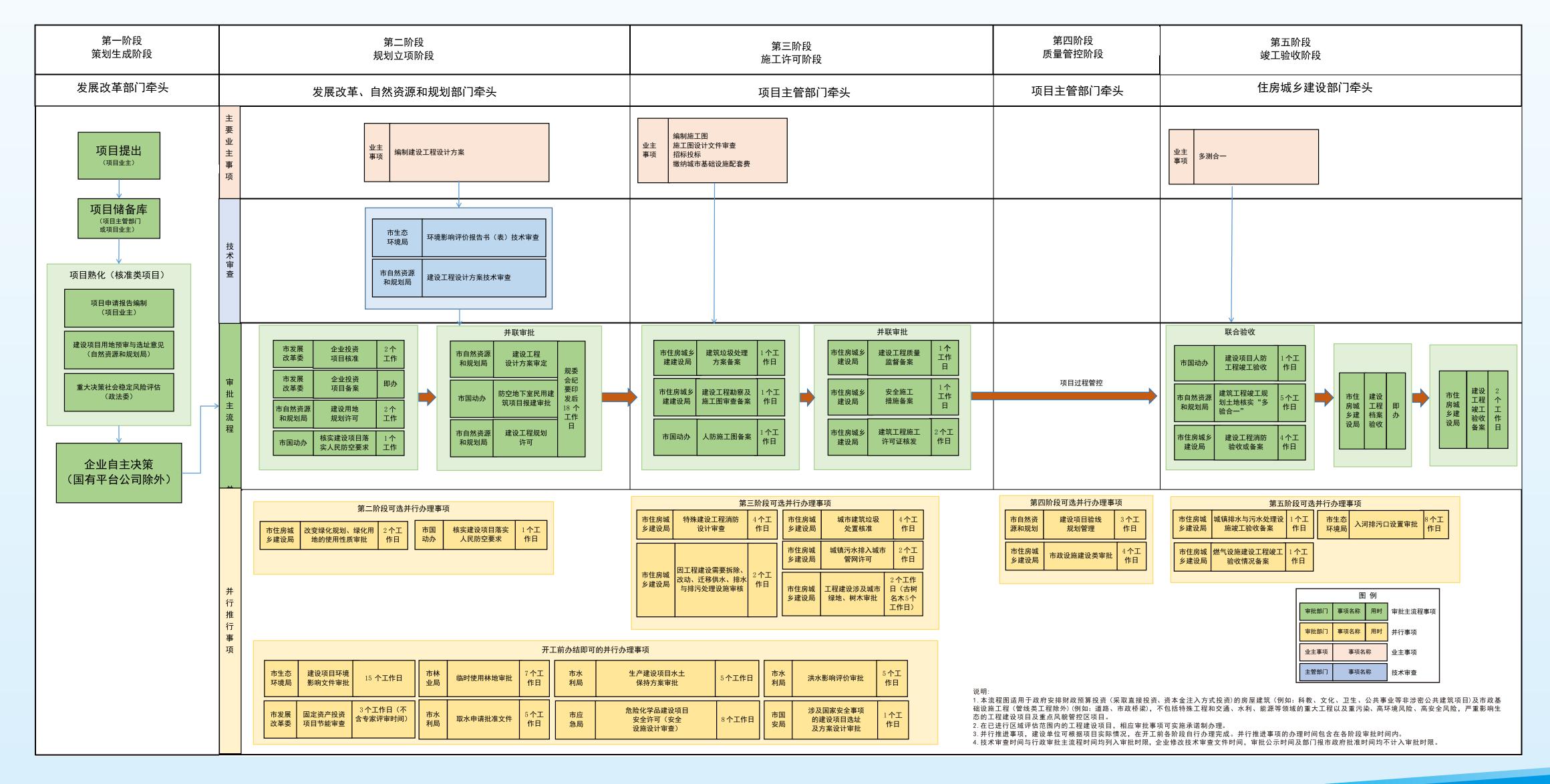
审批时限: 4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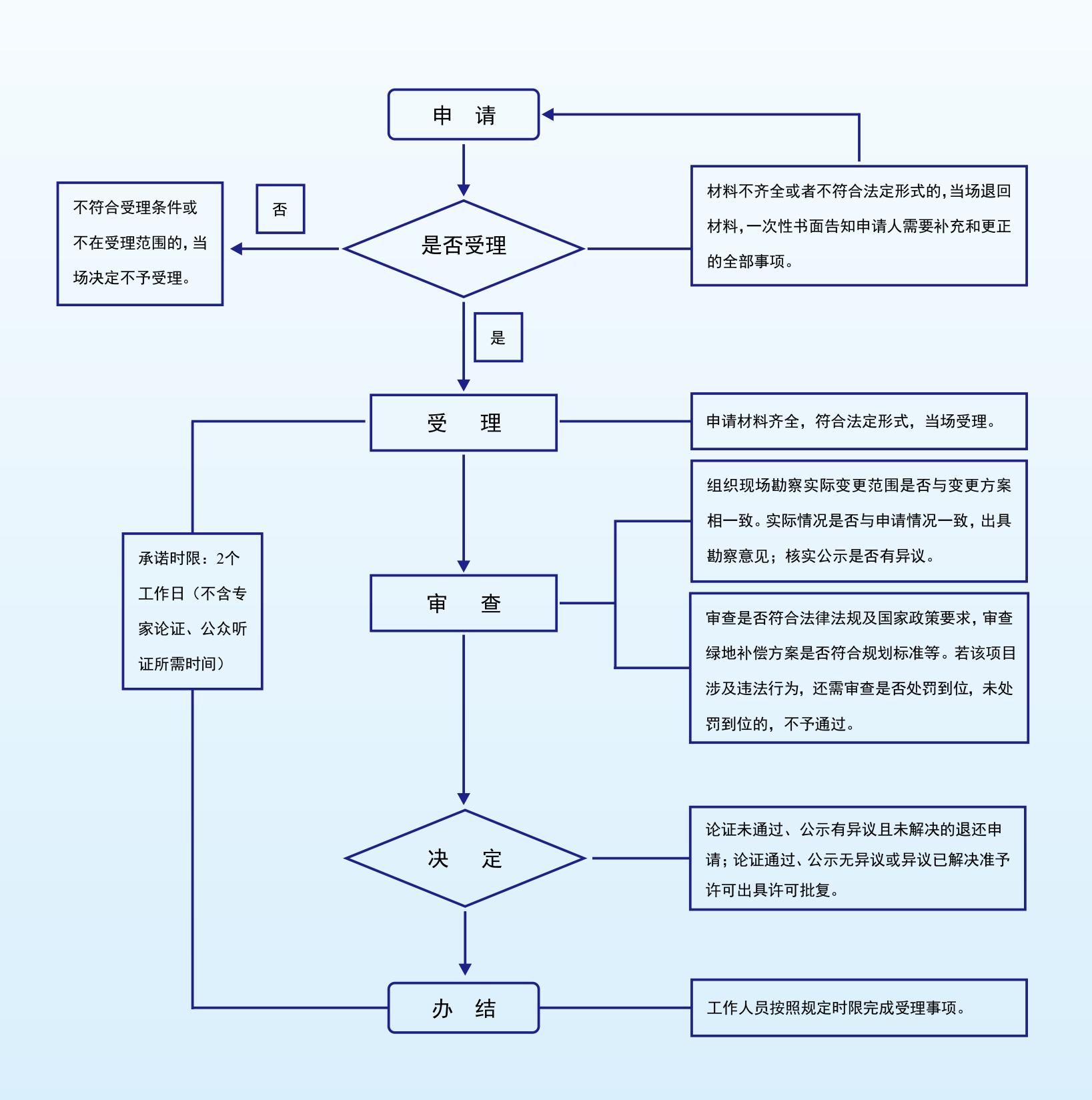
## 遂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南地流程图

#### (二、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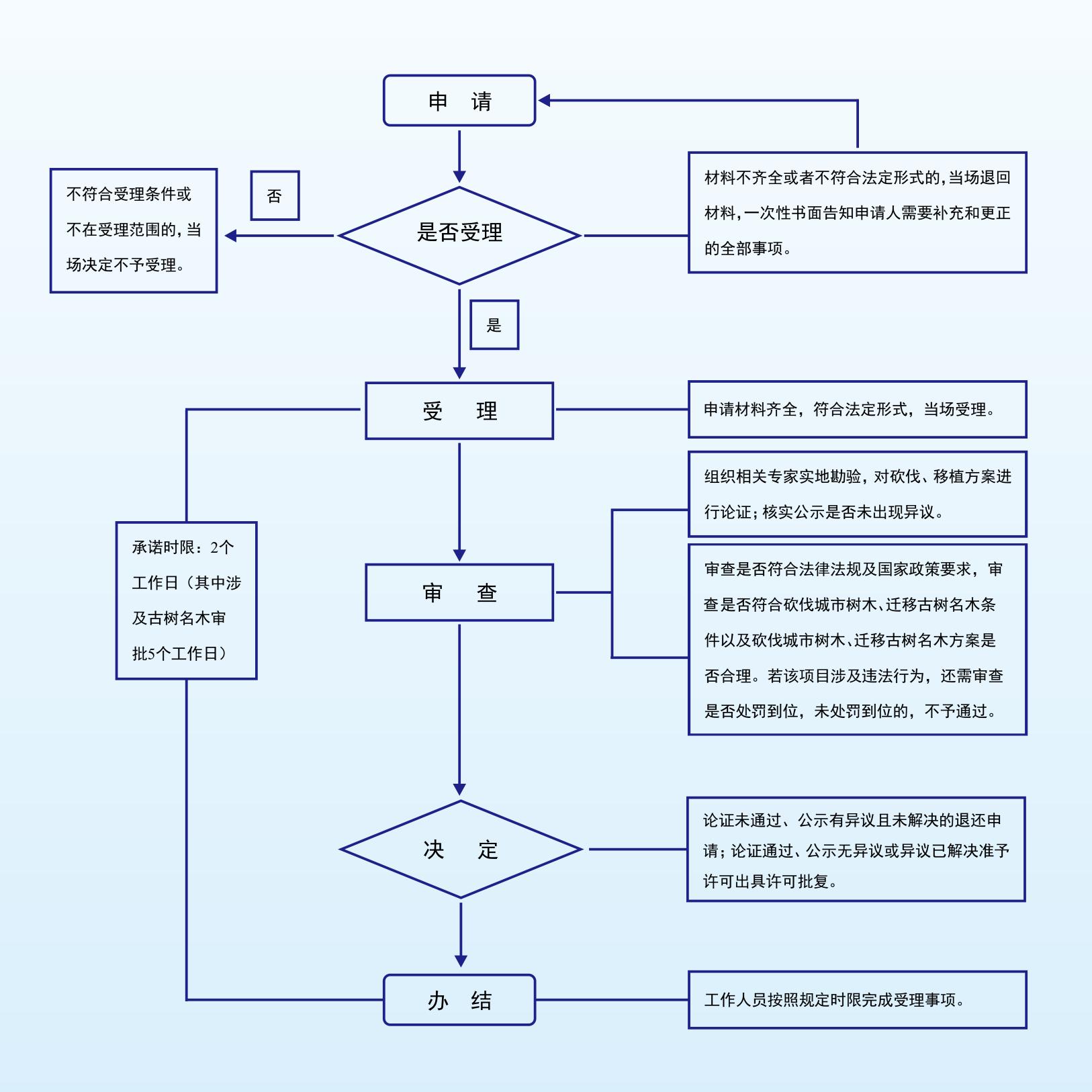
审批时限: 4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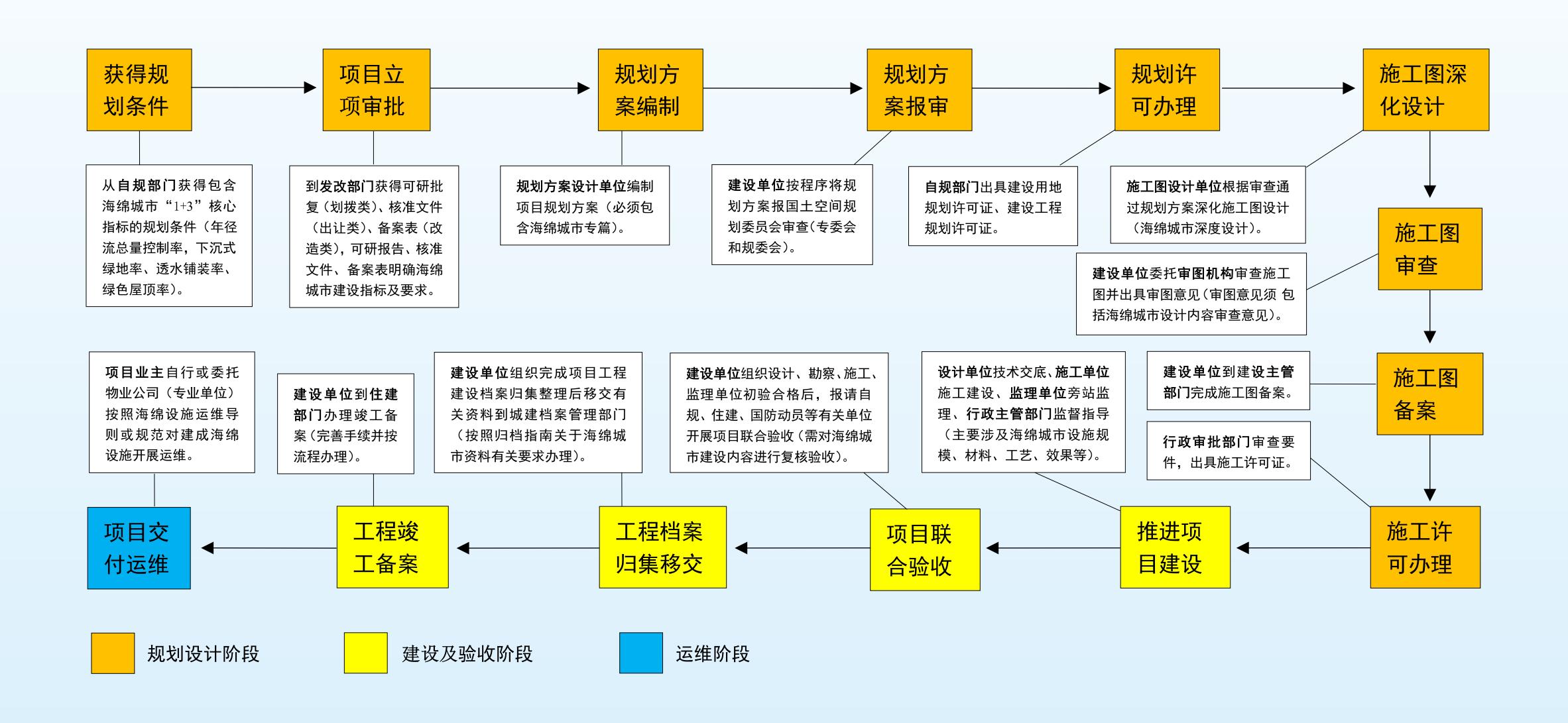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流程图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流程图



##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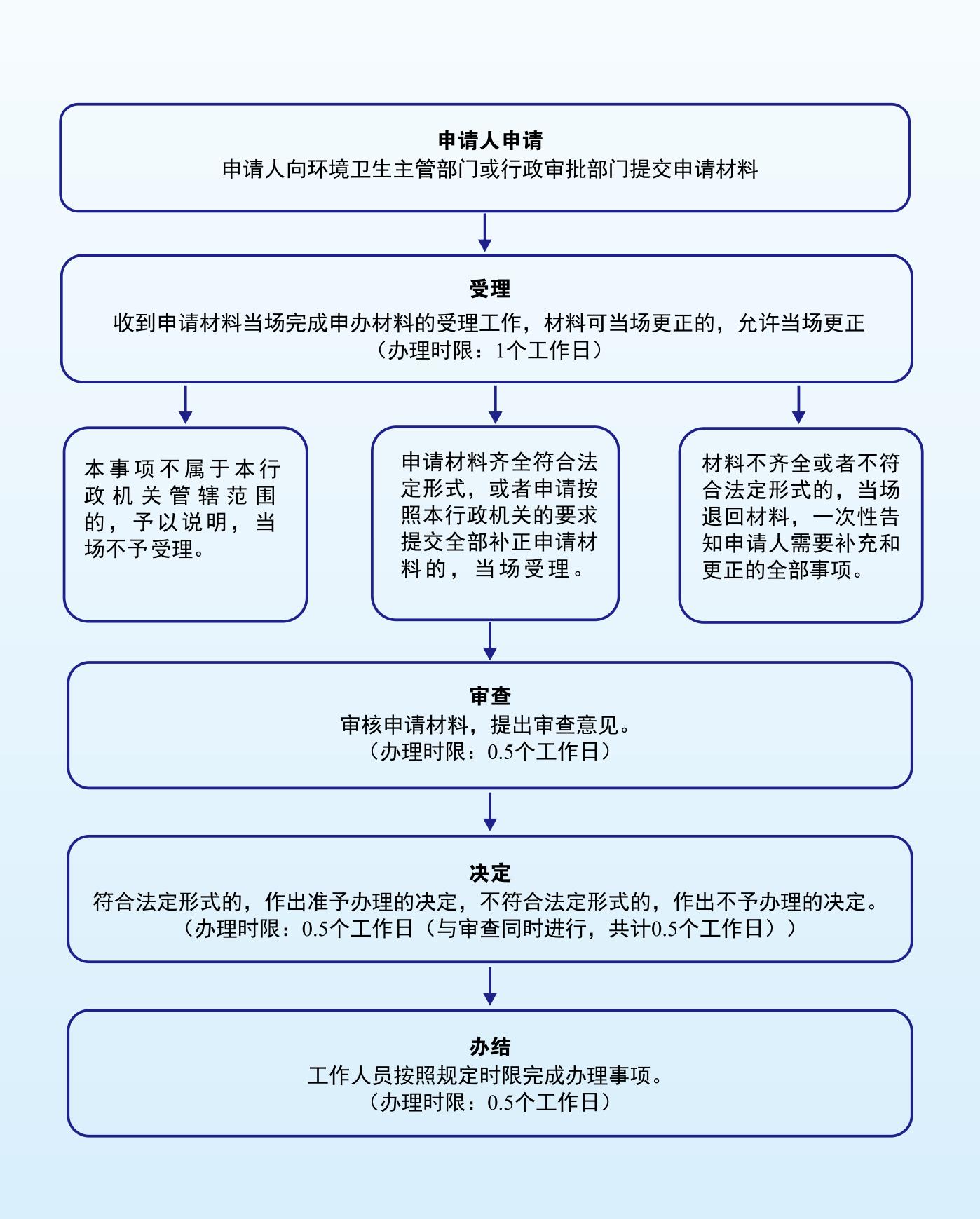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办流程

####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办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本事项不属于本行 定形式,或者申请按 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 政机关管辖范围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 退回材料,一次性告 的,予以说明,当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 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 场不予受理。 料的,当场受理。 更正的全部事项。 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决定 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办理的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与审查同时进行,共计0.5个工作日)) 办结 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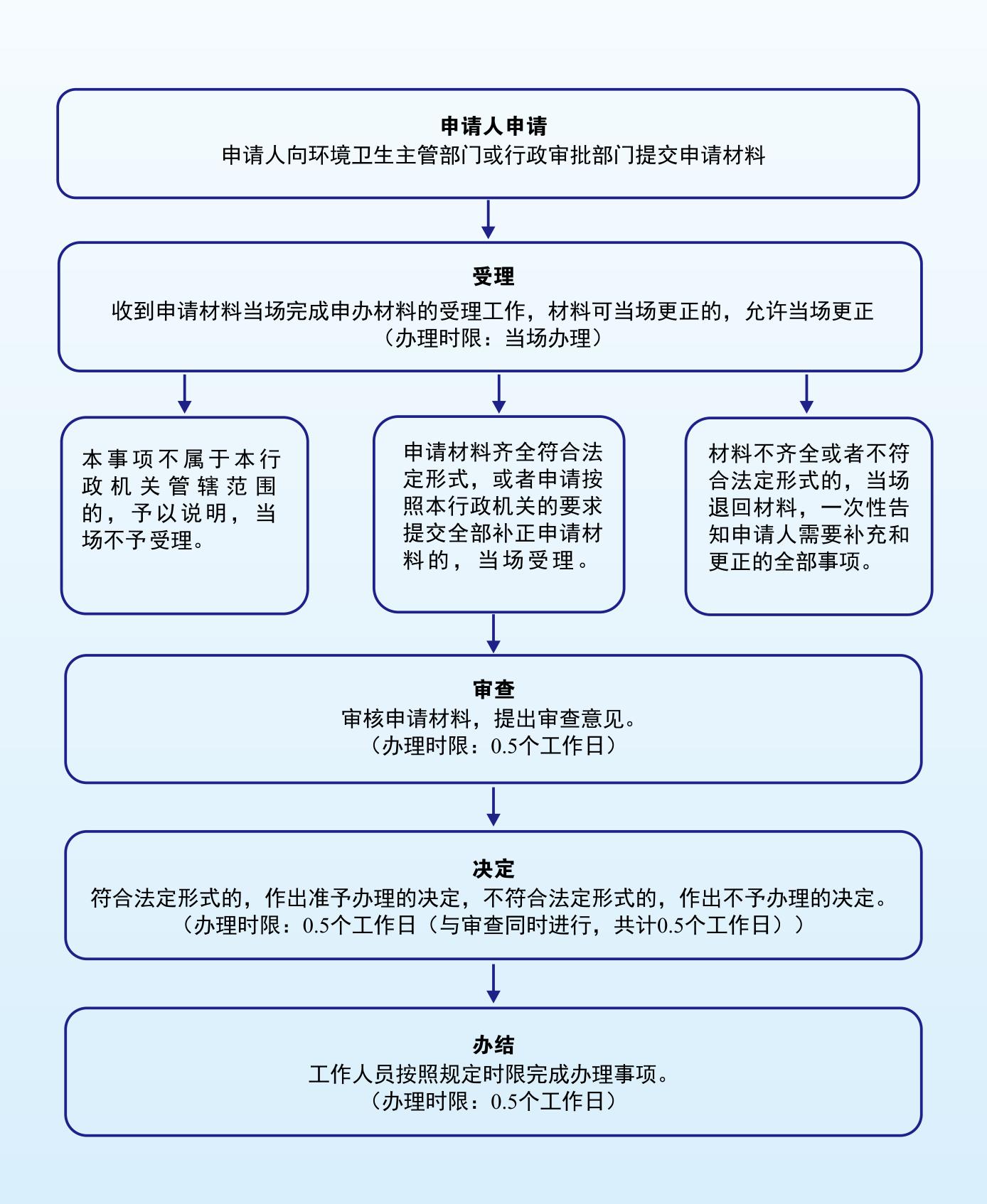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办流程

####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办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本事项不属于本行 定形式,或者申请按 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 政机关管辖范围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 退回材料,一次性告 的,予以说明,当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 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 场不予受理。 料的,当场受理。 更正的全部事项。 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决定 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办理的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与审查同时进行,共计0.5个工作日)) 办结 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办理事项。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审批申办流程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电办流程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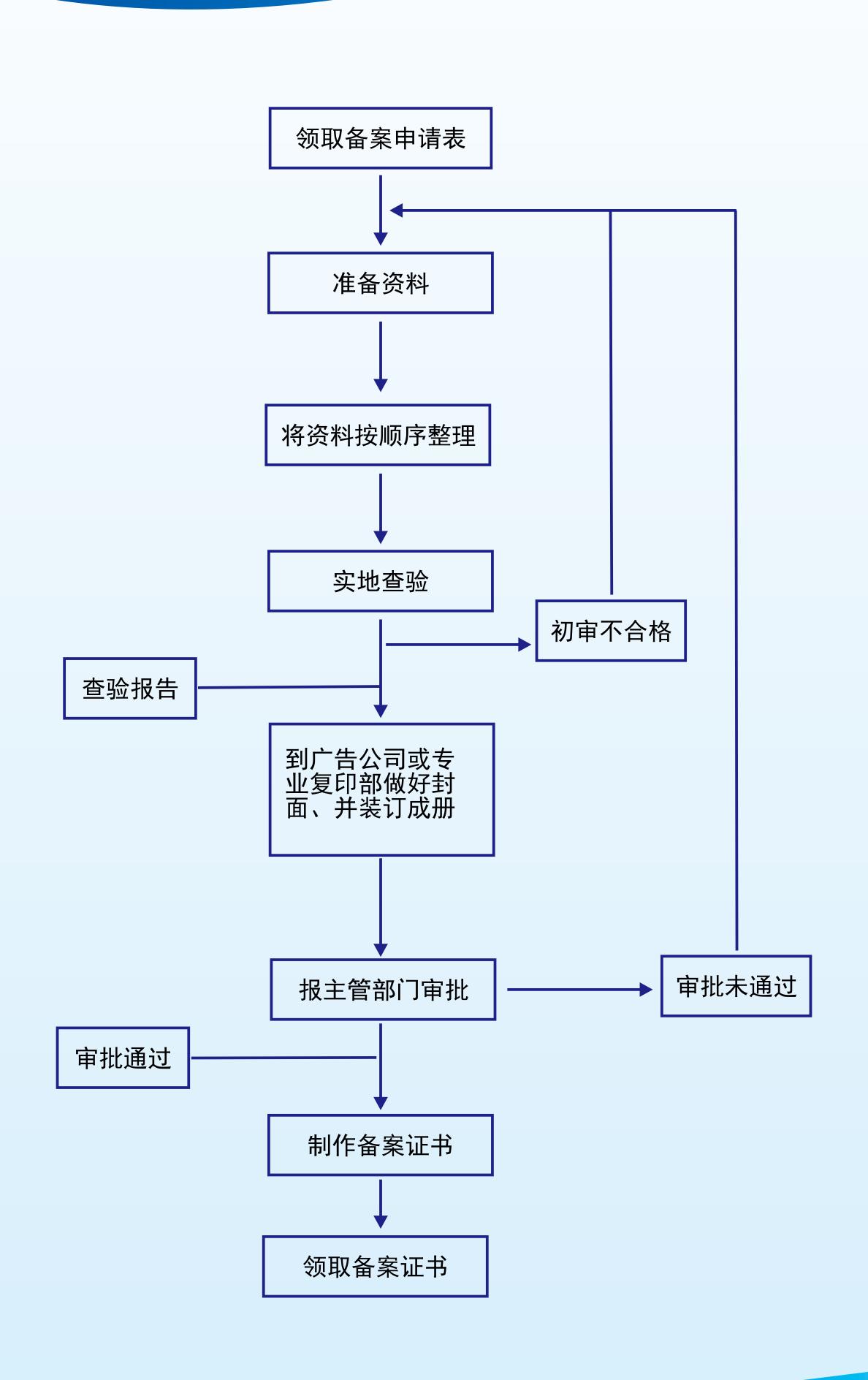
####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办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本事项不属于本行 定形式,或者申请按 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 政机关管辖范围 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 退回材料,一次性告 的,予以说明,当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 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 场不予受理。 料的,当场受理。 更正的全部事项。 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若需要现场核查的,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现场勘验,提出核查意见。 (办理时限: 0.5个工作日) 决定 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办理的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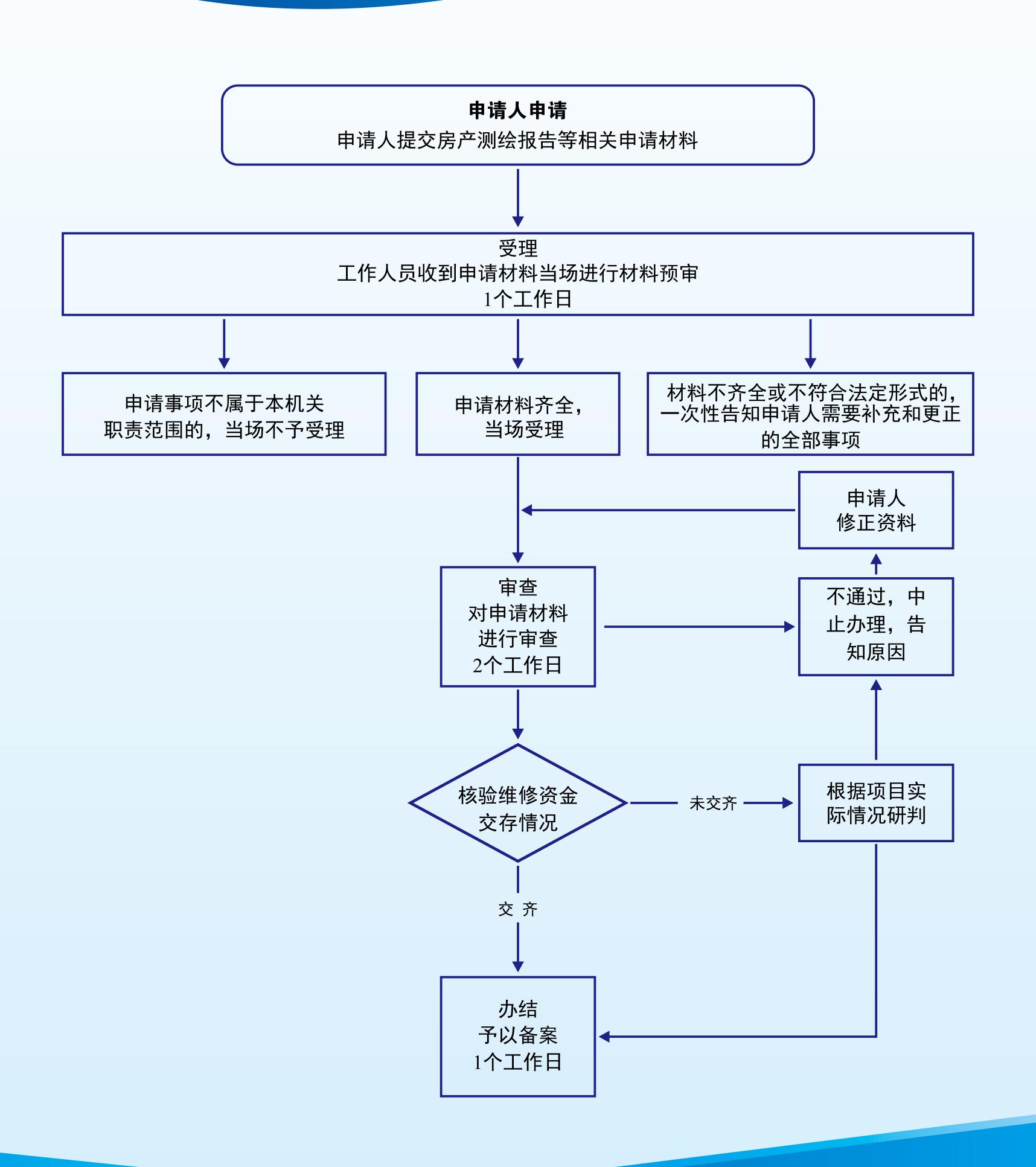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办理事项。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审批流程图



##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办理流程图



##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流程图

开始

1. 房源信息核验:房屋所有权人提供房屋区域、权属证书类型、产权证号、权属人姓名、权属人证件号码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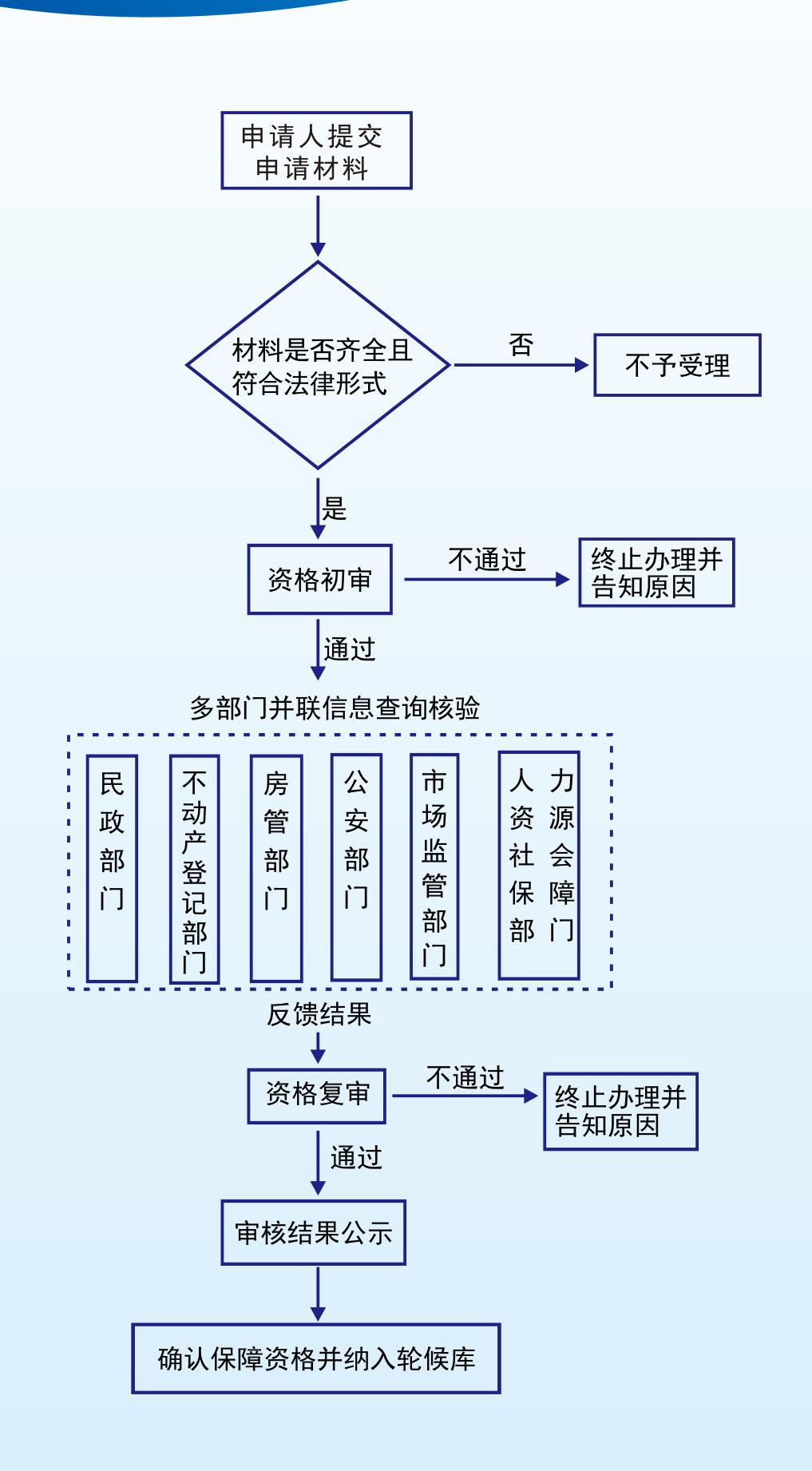
2. 补充完善房屋租赁信息:包括出租人联系方式、详细住址; 承租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住址信息;租金信息、合同租期信息、支付方式等。

3. 上传要件信息:包括租赁双方身份证件、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4.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信息补充完整后,若网签则系统自动生成房屋租赁合同,点击签约,租赁合同网签完成。

5.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再次核验房源信息,信息无误提交至政务端审核,若审核无误则备案合同正式生效。

##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审批流程图



### 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公示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并签订协议:实施主体将增设电梯初步方案在拟增设电梯楼栋或单元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经相关业主同意后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并报社区居委会备案。

现场踏勘:实施主体向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以一个梯号为单位),由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由核查人员现场签署意见。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实施主体持增设电梯建筑设计方案报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和审查:实施主体将施工图设计图纸(应包含设计单位对既有住宅是否具备增设电梯的安全条件进行技术论证)交由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实施主体向所在地住建或综合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当日办结)。

施工安装: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取得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组织增设电梯设计、施工、电梯安装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需商请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参加;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验收合格后电梯方可投入使用。

**资料移交**:实施主体及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负责城建档案管理的机构。

使用登记:实施主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申请奖补资金:符合所在地政策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奖代补条件,实施主体持相关资料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 商品房购房补贴发放资料审查流程图

#### 申请人(产权人或代理人)申请

申请人向购房所在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资料

#### 受 理

收到申请资料当场完成申请资料的受理工作,资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政策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资料的,当场受理。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全部事项。

#### 审查

审核申请资料,符合政策要求的,作出资料通过的决定,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作出资料不予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办 结

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事项(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流程图

开始

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开发企业三方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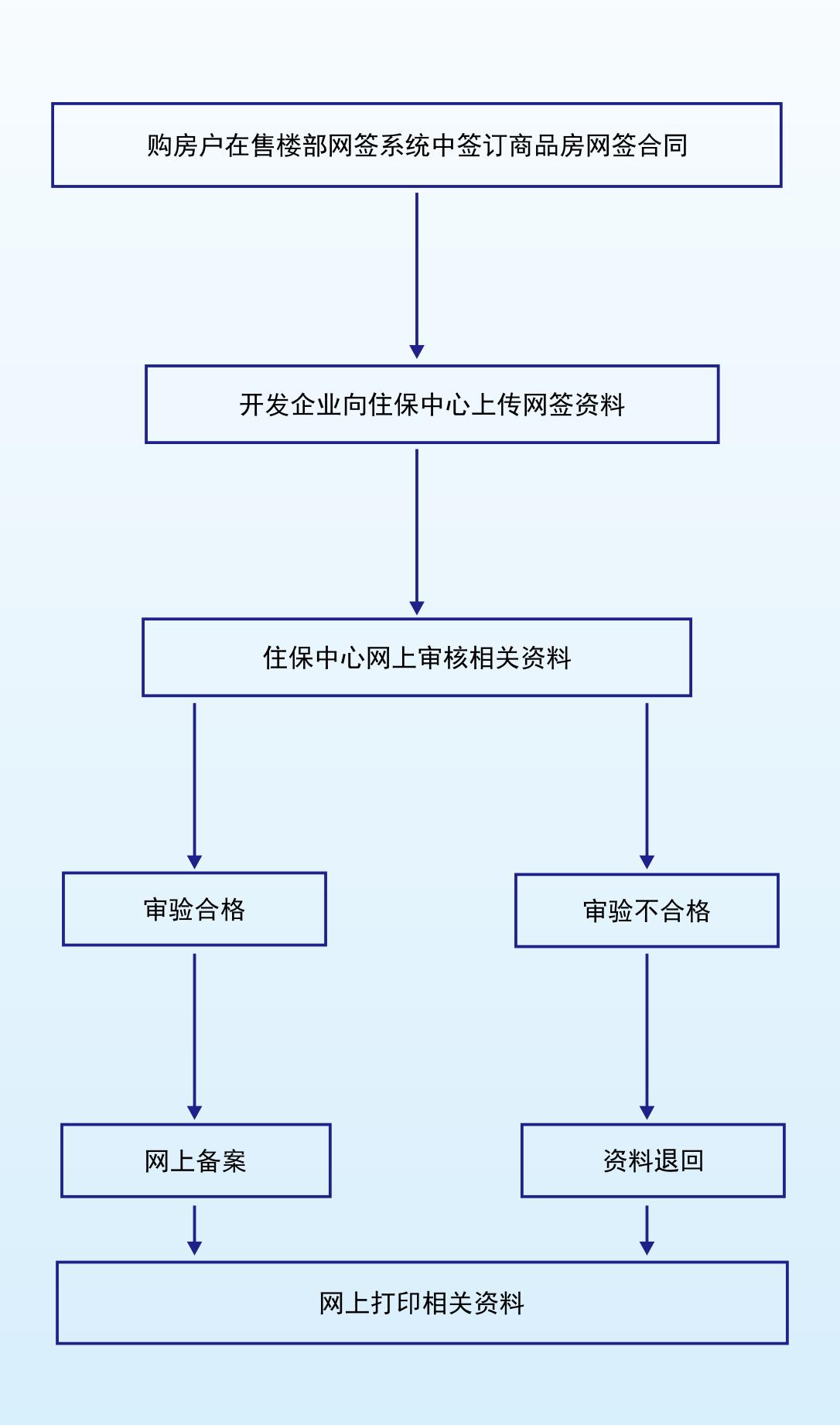
开发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工程进度完成施工。

开发企业提交相应资料并按要求申请工程进度、申请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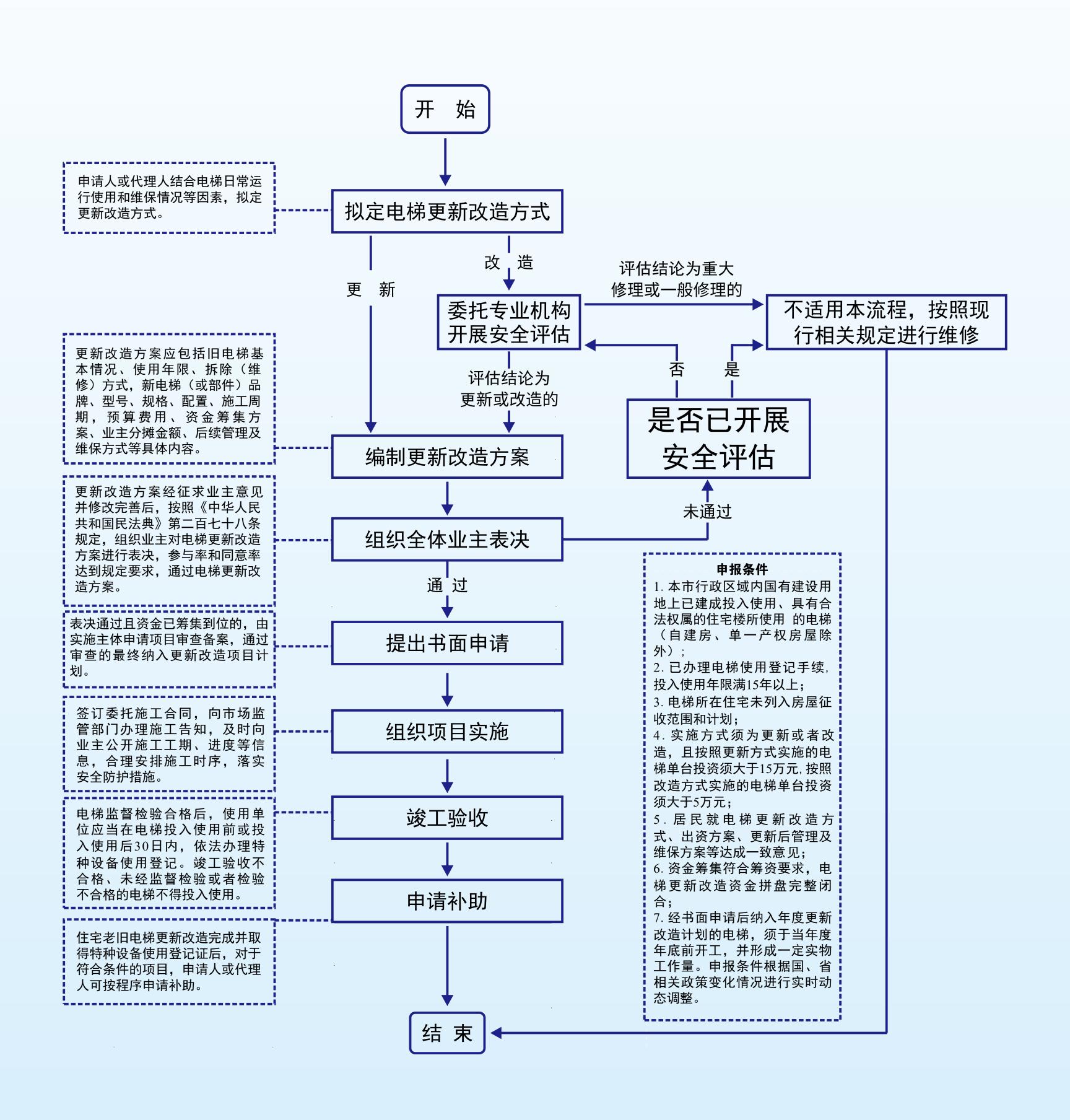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按照二审、四审制度分别审核相应工程进度申请、资金拨付申请。

打印划拨单,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开发企业三方签章,银行进行资金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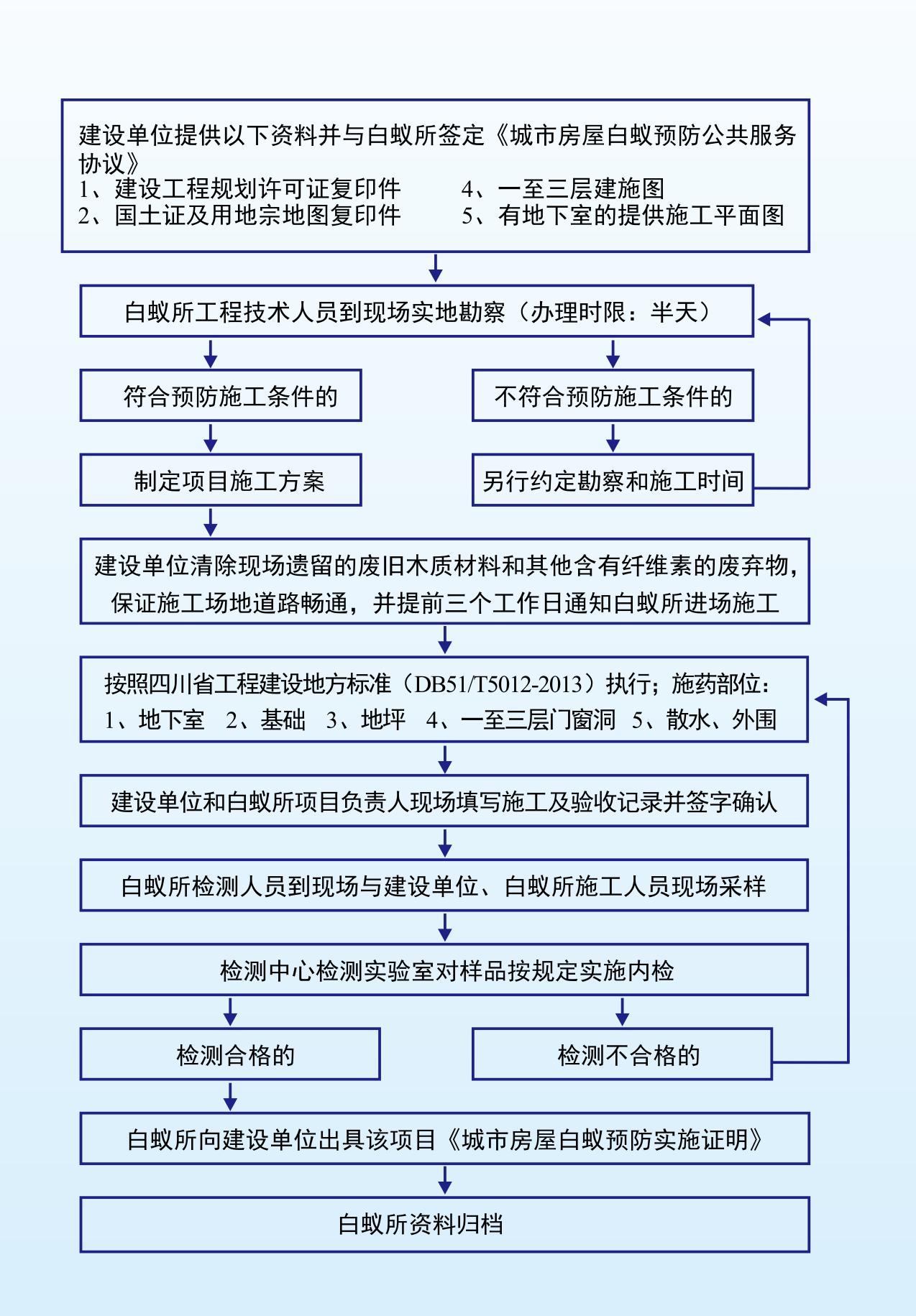
## 商品房预(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流程



### 遂宁市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流程图



##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工作流程图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流程图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住保中心提交申请(选定专户银行)以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复印件。

#### 已售部分由购房者交存: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智慧房产政务服务平台"打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单"转交购房者。

#### 未售部分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垫交: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市住保中心提交未售 房源清单,并打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通知单"。

购房者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单"到专户银行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通知单"到专户银行交存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住保中心提交交存凭证,市住保中心出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审核意见书。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图

提出使用申请:申请人提交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同时委托经办人负责办理过程资料的提交并出具委托书。

**编制使用方案**:申请人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包括费用预算情况、维修施工单位比选方式、施工组织、工程验收及决算方式等。

**工程造价评估**:工程款5万元以上的,申请人需持工程预算书到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评估,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预算控制书。

**业主表决**:申请人就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征求有关业主意见,并出具业主表决结果证明以及业主表决明细表,上述两项资料需在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用水印相机拍摄公示现场照片。

**选定施工单位**:申请人按照维修资金使用方案明确的维修施工单位比选方式,选定维修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并出具维修施工单位选定证明、维修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维修施工单位选定证明需在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用水印相机拍摄公示现场照片。

使用审核备案:申请人持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委托书、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预算控制书、业主表决结果证明以及业主表决明细表、维修施工单位选定证明、维修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等资料到所在地辖区住建部门审核备案,出具使用审核备案证明。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分两次拨付的

申请首次拨付:申请人提交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委托书、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预算控制书、业主表决结果证明以及业主表决明细表、维修施工单位选定证明、维修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使用审核备案证明,填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付审核表到市住保中心申请首款拨付。

**开具发票**:申请人到税务部门开具 工程税务发票。

申请尾款拨付:申请人提交项目验 收决算报告及项目决算清册、费用 分摊清册(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用水印相机拍摄公示现场照片)、费用分摊清册公示证明、工程税务发票,填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付审核表到市住保中心申请尾款拨付。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一次 性拨付的

组织实施:申请人组织维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

**工程验收**:申请人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决算报告以及项目决算清册。

申请资金拨付:申请人提 交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委 托书、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预算控 制书、业主表决结果证明 以及业主表决明细表、维 修施工单位选定证明、维 修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 明、使用审核备案证明、 项目验收决算报告及项目 决算清册、费用分摊清册 (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天, 并用水印相机拍摄公示现 场照片)、费用分摊清册 公示证明、工程税务发票, 填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 用支付审核表到市住保中 心申请资金拨付。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分三次拨付的

申请首次拨付:申请人提交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委托书、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预算控制书、业主表决结果证明以及业主表决明细表、维修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明、维修施工单位银行账户证明、使用审核备案证明,填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付审核表到市住保中心申请首款拨付。

**开具发票**:申请人到税务部门开具 工程税务发票。

申请二次拨付:申请人提交项目验收决算报告及项目决算清册、费用分摊清册(要求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用水印相机拍摄公示现场照片)、费用分摊清册公示证明、工程税务发票,填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付审核表到市住保中心申请二次拨付。

申请质保金拨付:项目质保期满后,申请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拨付申请,填 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付审核表 到市住保中心申请质保金拨付。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新设立、延期) 办事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15天)

开始

窗口接件、网上接件(办理时限1天)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原燃气经营许可正、副本(延续提供); 3.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4.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5.燃气质检测报告; 6.主要燃气设施设备一览表; 7.新建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8.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证明文件; 9.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安委会成立文件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等; 10.企业经营方案; 11.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 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 13.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 14.企业经营区域确认文件或特许经营协议; 15.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报告(仅新型燃气提供); 16.其他相关资料。

返回材料并一次性 告知需补齐材料

不符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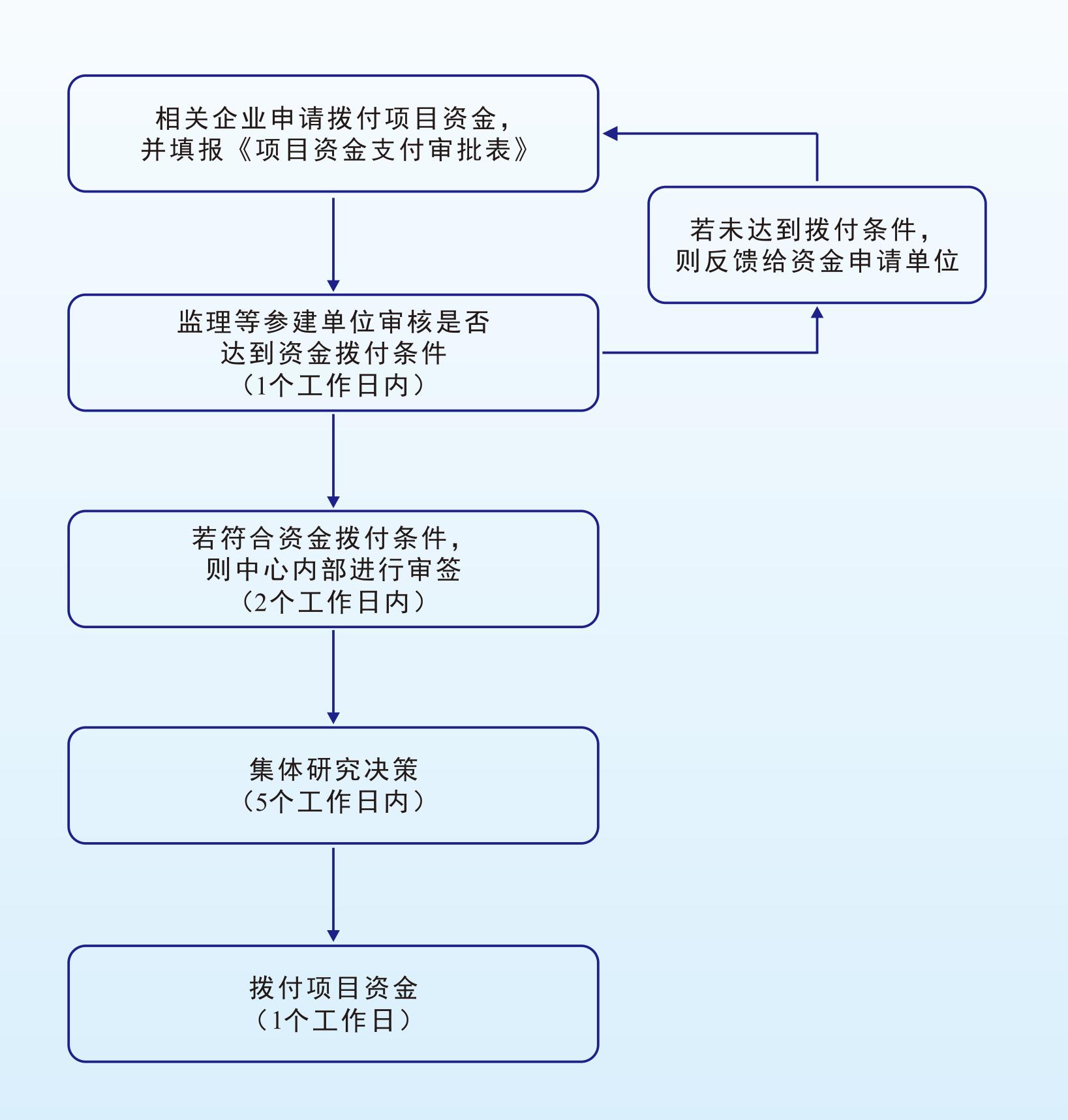
区县现场踏查(办理时限8天,与企业约定时间对企业申办资料、燃气设施、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关制度方面等进行现场核查)

市级审核公示(办理时限5天)

审核标准: 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要件内容是否满足要求,企业燃气设施设备、经营发展等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市级审核通告,流程办结(办理时限1天)。

## 市代建中心代建项目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图



### 遂宁市建设工程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流程图

区、县(市)申报人员在 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后提交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填报信息资料 后提交所在辖区建设部门(若为平台 公司应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后再由主管 部门提交所在辖区建设部门)

所在辖区建设部门审核申报人员填报信息后提交辖区人社部门

辖区人社部门审核申报人员 填报信息后提交(或委托)评委会

评委会审核申报人员 反馈不通过原因(或评委会接收) 市级单位申报人员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后提交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 填报信息资料后提交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员填报信息资料后提交评委会

评委会审核申报人员 反馈不通过原因(或评委会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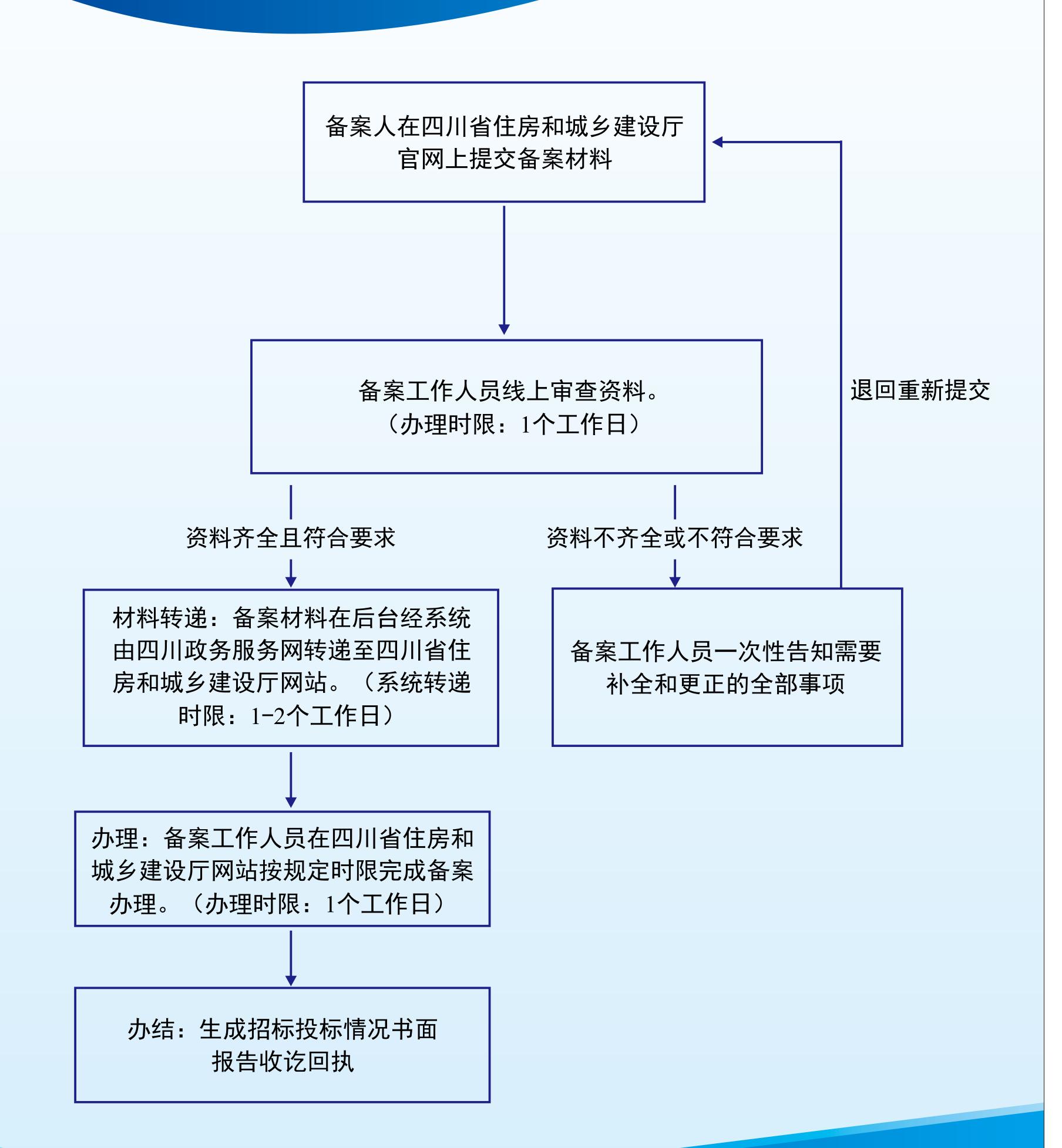
##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流程图



##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流程图



##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流程图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备案流程图

#### 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向建设项目所属辖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事项不属于 本机关备案管辖 区范围的,当场 决定不予受理。

#### 审查

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 办结

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时限办结受理事项(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